

证券代码:300931

证券简称:通用电梯

公告编号:2025-056

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4日以书面、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志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其中独立董事顾秦华、郑长虹以通讯方式出席）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5年9月15日为授予日，以5.03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900.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该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3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；
4.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6 日